农银汇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农银汇理国证价值100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份额开通直销柜台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11月14日

为了更好地满足投资者的理财需求，方便投资者投资农银汇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所管理的农银汇理国证价值100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本公司决定于2026年11月16日起开通农银汇理国证价值100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份额（基金代码：028650）在直销柜台的认购业务。

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认购安排

1、认购方式

本基金认购采取金额认购的方式。

2、认购费率

投资人在通过直销柜台认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时不支付认购费用。

3、基金认购份额的计算

基金的认购份额将依据投资人认购时所缴纳的认购金额（加计认购金额在募集期所产生的利息，以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后除以基金份额初始面值确定。认购份额的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2位，小数点2位以后的部分四舍五入，由此误差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初始面值均为人民币1.00元。

投资者通过直销机构认购A类基金份额的计算方法如下：

认购份额＝（认购金额＋利息）/基金份额初始面值

例：某投资人通过直销机构投资50,000.00元认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无认购费用，假设该笔认购资金产生的利息为5.00元，则其可得到的A类基金份额计算如下：

认购份额＝（50,000.00＋5.00）/1.00＝50,005.00份

即：该投资人投资50,000.00元通过直销机构认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假定认购资金利息为5.00元，则可得到50,005.00份A类基金份额。

4、认购手续

投资人办理认购时，需在本基金的登记机构处开立基金账户，若已经开立基金账户，则不需要再次办理开户手续，发售期内基金销售网点同时为投资人办理开户和认购手续。在发售期间，投资人应按照基金销售机构的规定，到相应的基金销售网点提交认购申请，并足额缴纳认购款。

5、认购的方式及确认

（1）投资人认购采用全额缴款的认购方式；

（2）投资人认购前，需按销售机构规定的方式备足认购款；

（3）在基金募集期内，投资人可多次认购基金份额。认购申请一经受理不得撤销；

（4）当日（T日）在规定时间内提交的认购申请，投资人通常可在T+2日后（包括当日）到网点查询交易情况，在募集截止日后3个工作日后可以到网点打印交易确认书。

销售机构对认购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该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认购申请。认购申请的确认以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对于认购申请及认购份额的确认情况，投资人应及时查询。

6、认购的限制

基金管理人的直销中心个人投资者首次认购本基金的最低金额为50,000元，机构投资者首次认购本基金的最低金额为500,000元，追加认购的最低认购金额均为10元。

二、直销中心开户与认购程序

1、注意事项

（1）业务办理时间：公开发售期间每日9:00-16:00（开户业务办理至每日15:00，周六、周日及节假日不营业）。

（2）投资者认购本基金，须开立农银汇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账户。本公司直销中心接受办理基金账户的开立申请。

（3）已在我公司直销中心成功开立了基金账户的投资者，如还拟通过其他代销机构办理基金业务，须先在该代销机构处开立交易账户。

（4）投资者在开立基金账户的同时，可以办理认购申请。

（5）投资者认购本基金，应将足额认购资金汇入本公司在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卢湾支行和中国工商银行上海市分行营业部开立的直销清算账户。

（6）在直销中心认购的投资者必须指定一个银行活期账户作为投资者赎回、分红及无效认（申）购的资金退款结算账户。

（7）请有意在直销中心认购基金的个人投资者和机构投资者尽早向直销中心索取开户和认购申请表及相关资料，投资者也可从本公司的网站（www.abc-ca.com）上下载有关表格，但必须在办理业务时保证提交的材料与下载文件中所要求的格式一致。

（8）直销中心与代理销售网点的申请表不同，投资者请勿混用。

2、直销中心的开户与认购程序

（1）开户

1）投资者可以到直销中心办理开户手续。开户资料的填写必须真实、准确，否则由此引起的客户资料寄送等错误的责任，由投资者自己承担。

2）选择在直销中心认购的投资者应同时申请开立基金账户和交易账户。

3）个人投资者：

填写《开放式基金账户类业务申请表》，同时提交下列材料：

●有效身份证件（包括居民身份证、中国护照、军官证、士兵证、警官证、军队文职人员证件）原件及复印件；

●指定银行账户的银行卡原件及复印件；

●经本人签名的投资者权益须知；

●若有印鉴章请预留。

注：“指定银行账户”是指：在直销中心办理开户的投资者需指定一个银行账户作为赎回、分红以及认购/申购无效资金退款等资金结算汇入账户。银行卡是指银行存折、借记卡等。

4）机构投资者：

填写《开放式基金账户业务申请表》，加盖单位公章及法定代表人章，并提供以下材料：

●加盖单位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及副本原件；事业法人、社会团体或其它组织提供民政部门或主管部门颁发的注册登记证书原件及加盖单位公章的复印件；

●加盖单位公章的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复印件及原件；

●关于印鉴的指定文件及加盖预留印鉴的印鉴卡一式三份；

●加盖单位公章和法定代表人（非法人单位则为负责人）签章的基金业务授权委托书原件；

●经办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签名；

●指定银行账户的银行《开户许可证》或《开立银行账户申请表》原件及加盖单位公章的复印件（或指定银行出具的开户证明）；

●加盖单位公章的投资者权益须知。

注：指定银行账户是指：在本直销中心认购基金的机构投资者需指定一家商业银行开立的银行账户作为投资者赎回、分红及无效认（申）购的资金退款等资金结算汇入账户。此账户可为投资者在任一商业银行的存款账户。

5）开户申请得到受理的投资者，可在自申请日（T日）后第二个工作日到直销中心办理基金账户确认手续。

注：在办理开户时，投资者须填写风险测评问卷，帮助投资者了解自己的风险承受能力。（个人使用个人版开户风险测评问卷，机构使用机构版开户风险测评问卷）

（2）缴款

投资者认购本基金，应通过汇款等方式将足额认购资金汇入本公司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卢湾支行、兴业银行上海分行营业部和中国工商银行上海市分行营业部直销清算账户：

户名	农银汇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农银汇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农银汇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账号	0349 2300 0400 07010	2162 0010 0101 7920 50	1001 2029 2902 5804 819
开户行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卢湾支行	兴业银行上海分行营业部	中国工商银行上海市分行营业部
大额支付号	103290028025	309290000107	102290020294

在办理汇款时，投资者务必注意以下事项：

1）投资者在“汇款人”栏中填写的汇款人名称必须与认购申请人名称一致；

2）投资者应在“汇款备注”栏中准确填写其在农银汇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中心开户时分配的交易账号，因未填写或填写错误导致的认购失败或资金划转错误由投资者承担；

3）投资者汇款时，应提示银行柜台人员务必准确完整地传递汇款信息，包括汇款人和备注栏内容；

4）投资者汇款金额不得小于申请的认购金额。

（3）认购

1）个人投资者办理认购手续需提供下列资料：

① 加盖银行受理章的汇款凭证回单原件及复印件；

② 填妥的《开放式基金交易业务申请表》；

③ 本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

2）机构投资者办理认购手续需提供下列资料：

① 基金业务授权委托书；

② 业务经办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

③ 填妥的《开放式基金交易业务申请表》并加盖预留印鉴；

④ 加盖银行受理章的汇款凭证回单原件及复印件。

注：在办理交易时，投资者另须填写风险测评问卷，帮助投资者了解所购买的基金类型是否与其风险承受能力相适合（个人使用个人版交易风险测评问卷，机构使用机构版交易风险测评问卷）。

3）注意事项

① 若投资者认购资金在当日17:00之前未到本公司指定直销资金账户的，则当日提交的申请无效。申请受理日期（即有效申请日）以资金到账日为准，但投资者应重新提交认购申请。

② 基金募集期结束，仍存在以下情况的，将被认定为无效认购：

i.投资者划入资金，但未办理开户手续或开户不成功的；

ii.投资者划入资金，但逾期未办理认购手续的；

iii.投资者划入的认购金额小于其申请的认购金额的；

iv.在募集期截止日17:00之前资金未到本公司指定直销资金账户的；

v.本公司确认的其它无效或认购失败情形。

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其他详细情况，请阅读2026年9月24日刊登在基金管理人网站上的《农银汇理国证价值100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农银汇理国证价值100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和《农银汇理国证价值100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

投资者可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6895599、021-61095599）或登陆本公司网站（www.abc-ca.com）咨询相关事宜。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不保证最低收益，也不保证本金不受损失。本基金的过往业绩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也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人注意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担。敬请投资者于投资前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了解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的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判断本基金是否和投资人的风险承受能力相适应，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农银汇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11月14日

证券代码：002536 证券简称：飞龙股份 公告编号：2026-074

飞龙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飞龙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飞龙股份”）于2026年10月28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继续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投资收益，在保障募投项目相关尾款等款项支付、不影响公司及子公司正常经营的前提下，公司及子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亿元（含本数，为后续支付相关合同尾款和置换票据等款项）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和不超过2亿元（含本数）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上述额度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可循环滚动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到期后将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继续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66）等相关公告。

一、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本次共购买两笔现金管理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签约银行	银行账户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认购金额（万元）	资金来源	起始日期	到期日期
芜湖飞龙	中国工商银行西畴支行	171402*****0***97819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2,900	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2026年11月16日	2026年11月30日
郑州飞龙	中国工商银行西畴支行	171402*****0***03657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5,900	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2026年11月16日	2026年11月30日
	合计				8,800			

注：“芜湖飞龙”全称为公司子公司“河南飞龙（芜湖）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郑州飞龙”全称为公司子公司“郑州飞龙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二、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公司子公司芜湖飞龙和郑州飞龙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现金管理产品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产品。尽管上述投资理财品种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地介入，但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二）公司将采取如下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按照决策、执行、监督职能相分离的原则建立健全现金管理产品购买的审批和执行程序，有效开展和规范运行现金管理产品购买事宜，确保资金安全。

2、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筛选投资对象，主要选择信誉好、规模大、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的发行主体所发行的产品。

3、公司财务部相关人员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保全措施，控制风险。

4、公司独立董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5、公司将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子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公司募投项目所需资金以及募集资金本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募投项目相关尾款等款项的支付，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能够有效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能进一步提升公司业绩水平。

四、本公告日前12个月内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理财情况

五、备查文件

公司名称	签约银行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认购金额（万元）	资金来源	起始日期	到期日期	是否赎回
郑州飞龙	中国工商银行西畴支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6,000	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2025年11月6日	2025年12月29日	是
芜湖飞龙	中国工商银行西畴支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8,000	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2025年11月6日	2025年12月29日	是
郑州飞龙	郑州银行西畴支行	协定存款（活期存款）	保本保收益型	5,500	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2025年11月5日	2026年4月9日	是
郑州飞龙	中国工商银行西畴支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9,500	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2026年1月5日	2026年4月7日	是
芜湖飞龙	中国工商银行西畴支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8,500	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2026年1月5日	2026年4月7日	是
郑州飞龙	中国工商银行西畴支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4,200	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2026年4月17日	2026年6月26日	是
芜湖飞龙	中国工商银行西畴支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3,800	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2026年4月17日	2026年6月26日	是
芜湖飞龙	中国工商银行西畴支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2,900	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2026年11月16日	2026年11月30日	否
郑州飞龙	中国工商银行西畴支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5,900	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2026年11月16日	2026年11月30日	否
	正在进行小计			8,800				
飞龙股份	浦发银行 郑州支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00	闲置自有资金	2026年1月7日	2026年1月30日	是
飞龙股份	招商银行南阳分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5,000	闲置自有资金	2026年1月7日	2026年1月14日	是
飞龙股份	中国工商银行西畴支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00	闲置自有资金	2026年4月17日	2026年6月26日	是
	正在进行小计			0				
	正在进行合计			8,800				

现金管理产品信息及银行回单。

特此公告。

飞龙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14日

证券代码：000905 证券简称：厦门港务 公告编号：2026-66

厦门港务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总经理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厦门港务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26年11月13日收到公司总经理胡煜斌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胡煜斌先生因工作调动原因申请辞去公司总经理职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厦门港务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胡煜斌先生的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董事会已于同日按照法定程序完成新任总经理的聘任工作，其辞职不会影响公司相关工作正常开展，亦不会对公司生产运营产生不利影响。截至本公告日，胡煜斌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辞职后将继续在公司担任董事及董事会战略发展与ESG委员会委员；在公司下属企业石狮市华锦码头储运有限公司、厦门外轮理货有限公司担任董事长职务；在公司下属企业厦门集装箱码头集团有限公司、厦门港务贸易有限公司、厦门海新国际物流发展有限公司担任董事职务。

公司及董事会对胡煜斌先生在担任公司总经理期间为公司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厦门港务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1月13日

证券代码：000905 证券简称：厦门港务 公告编号：2026-67

厦门港务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 厦门港务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11月10日以电子邮件送达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的通知；

2. 公司于2026年11月13日（星期五）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

3. 本次会议应参会董事9名，实际参会董事9名；

4.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厦门港务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总经理的议案》。

本次会议聘任梁水波先生为公司总经理，任期至第八届董事会届满止。梁水波先生简历附后。

公司于2026年11月12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26年度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总经理的议案》，并同意将该项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本项议案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三、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2.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决议。

特此公告。

厦门港务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13日

附件：

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梁水波先生：1973年出生，研究生学历，助理工程师。现任本公司党委书记、总经理；厦门港务贸易有限公司党支部书记、董事长。历任厦门港集装箱公司电脑室职员；厦门中港集装箱货运有限公司职员、总经办副主任、操作部经理；厦门港务物流有限公司仓储部副经理、经理、商务部经理、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厦门港务贸易有限公司党支部副书记、副总经理、总经理；厦门港务物流有限公司党总支副书记、执行董事、总经理；本公司党委副书记、副总经理。

梁水波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不存在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无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亦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况；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是失信责任主体。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其他规则和《厦门港务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证券代码：001337 证券简称：四川黄金 公告编号：2026-050

四川黄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部分股份质押及解除质押的公告

北京金阳矿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四川黄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收到持股5%以上股东北京金阳矿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北京金阳”）《关于所持四川黄金股份有限公司的部分股份质押及解除质押的函》，获悉其将持有公司的部分股份办理了质押及解除质押业务，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北京金阳	否	1,150,000	3.21	0.27	否	否	2026-11-09	2027-11-02	广发证券	日常经营
	否	1,130,000	3.16	0.27	否	否	2026-11-11	2027-11-02	广发证券	日常经营
合计	/	2,280,000	6.37	0.54	/	/	/	/	/	/

质押股份未负担重大资产重组等业绩补偿义务。

二、本次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起始日	质押解除日期	质权人
北京金阳	否	1,485,530	4.15	0.35	2024-12-05	2026-11-10	广发证券
	否	1,494,573	4.18	0.36	2024-10-08	2026-11-12	广发证券
合计	/	2,980,103	8.33	0.71	/	/	/

三、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北京金阳持有公司股份的累计质押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及解除质押前质押的股份数量（股）	本次质押及解除质押后的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北京金阳	35,769,980	8.52	23,340,103	22,640,000	63.29	5.39	0	0	0	0
合 计	35,769,980	8.52	23,340,103	22,640,000	63.29	5.39	0	0	0	0

四、备查文件

1、北京金阳矿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所持四川黄金股份有限公司的部分股份质押及解除质押的函；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投资者证券冻结信息（深市）。

四川黄金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11月13日

证券代码：688049 证券简称：炬芯科技 公告编号：2026-054

炬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6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11月26日（星期四）13:00-14:00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文字互动

●投资者可于2026年11月19日（星期四）至11月25日（星期三）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investor.relations@actionstech.com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炬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6年10月29日披露公司2026年第三季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6年第三季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6年11月26日13:00-14:00举行2026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业绩说明会以网络文字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6年第三季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及方式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11月26日13:00-14: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文字互动

三、参加人员

董事长、总经理：周正宇

董事会秘书：谢枚芹

财务总监：张燕

独立董事：秦家文

（如有特殊情况，参会人员可能进行调整）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6年11月26日13:00-14: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6年11月19日（星期四）至11月25日（星期三）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s://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Collection.do），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investor.relations@actionstech.com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公司证券事务部

电话：0756-3673718

邮箱：investor.relations@actionstech.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业绩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业绩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炬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14日

证券代码：688049 证券简称：炬芯科技 公告编号：2026-055

炬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参与设立产业投资基金事项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参与设立产业投资基金基本概述情况

基于长远战略目标规划，为进一步拓展半导体领域的产业布局，提高炬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市场竞争力，公司的全资子公司熠芯（珠海）微电子研究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珠海熠芯”）拟作为有限合伙人认缴出资5,000.00万元人民币参与设立产业基金，持有约9.78%的出资比例。产业基金初始规模约为51,112.00万元人民币，主要投资半导体、新材料、高端装备领域。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5年1月4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官网（www.sse.com.cn）的《关于参与设立产业投资基金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2）。

二、本次参与设立产业投资基金终止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设立产业投资基金事项仍仅处于筹划阶段，鉴于当前市场环境发生变化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经交易各方友好协商后一致同意终止本次设立产业投资基金暨关联交易事项。

三、对公司的影响及拟采取的应对措施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设立产业投资基金事项无实质性进展，珠海熠芯也未实际出资，亦无需为本次终止该项投资承担任何责任或义务。本次终止投资设立产业投资基金暨关联交易事项不会对公司的财务及经营活动产生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炬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14日

证券代码：000159 证券简称：国际实业 公告编号：2026-56

新疆国际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签字注册会计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新疆国际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6年4月9日、2026年5月7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续聘北京中名国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名国成”）为公司 2026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具体内容详见在《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14）、《2025年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6-20）。

公司于近日收到中名国成出具的《关于变更新疆国际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度签字注册会计师的告知函》，具体情况如下：

一、签字注册会计师变更情况

中名国成作为公司2026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原指派：陈剑帮先生、范晓亮先生作为签字注册会计师，李气大先生作为质量控制复核人员，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现因工作调整，陈剑帮先生不再担任公司2026年度审计项目签字注册会计师，现指派郭南森先生为签字注册会计师，继续完成公司2026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的相关工作。本次变更后，公司2026年度审计服务的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分别为范晓亮先生、郭南森先生，质量控制复核人员为李气大先生。

二、本次变更人员的基本信息

1、基本情况

签字注册会计师郭南森先生，2025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25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2025年开始在中名国成执业，2026年开始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1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具备相应专业胜任能力。

2、诚信记录

郭南森先生近三年未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无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无受到证券交易场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等情况。

3、独立性

郭南森先生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性准则第1号——财务报表审计和审阅业务对独立性的要求》和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有关独立性要求的情形，未持有和买卖公司股票，也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其他情形。

三、其他情况说明

本次变更签字注册会计师系中名国成内部工作调整，相关工作安排有序交接，不会对公司2026年度财务报表及内部控制审计工作产生影响。

四、备查文件

1、中名国成出具的《关于变更新疆国际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度签字注册会计师的告知函》；

2、签字注册会计师的身份证件、执业证照和联系方式。

特此公告。

新疆国际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11月14日

证券代码：000159 证券简称：国际实业 公告编号：2026-57

新疆国际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新疆国际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副总经理孙裔涛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孙裔涛先生因个人原因辞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辞职后将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孙裔涛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孙裔涛先生的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

孙裔涛先生所负责的工作已完成交接，其辞职不会影响公司相关工作的正常开展。孙裔涛先生在任职期间勤勉尽责、恪尽职守，公司及董事会对孙裔涛先生为公司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新疆国际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11月14日

证券代码：000607 证券简称：华媒控股 公告编号：2026-046

浙江华媒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累计非重大诉讼、仲裁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浙江华媒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华媒控股、本公司）对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连续十二个月内发生的非重大诉讼、仲裁事项进行统计，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累计非重大诉讼、仲裁事项的概况

截至目前，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最近十二个月或延续至最近十二个月内的尚未披露的非重大诉讼、仲裁事项，涉案金额合计13,486.37万元，占本公司2025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11.05%，其中7,264.43万元尚未结案，占2025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5.95%。具体情况详见附件《公司及子公司连续十二个月内发生的诉讼、仲裁事项统计表》。

二、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除上述累计诉讼、仲裁事项外，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三、累计诉讼、仲裁案件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尚在诉讼、仲裁进展中的案件对本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存在不确定性，最终实际影响以法院/仲裁生效判决/裁决为准。本公司将依据有关会计准则的要求和实际情况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具体会计处理及其对公司相关财务数据的影响将以会计师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

目前，公司各项业务经营情况正常，上述事项对公司的经营管理不会造成重大影响。

本公司将持续关注有关诉讼、仲裁事项的进展情况，积极采取相关措施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华媒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11月14日

附：《公司及子公司连续十二个月内发生的诉讼、仲裁事项统计表》

附：

公司及子公司连续十二个月内发生的诉讼、仲裁事项统计表

序号	涉案公司	原告/被告/第三人	案由	涉案金额（万元）	进展情况
1	浙江华媒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原告	合同纠纷案件	3,300.00	已立案开庭，未判决
2	浙江华媒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被告	合同纠纷案件	3,500.00	已立案开庭，未判决
3	云科未来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原告	合同纠纷案件	6,053.85	已完结
其他涉案金额1,000万元以下的案件共计24宗				632.52	11宗已结案或和解；13宗尚未结案。
合计				13,486.37	-

注：1、受司法机关送达流程影响，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可能存在未收到或延迟收到部分法律文书的情况。

2、部分案件尚未开庭审理或尚未出具裁决结果，涉及金额与最终实际执行金额可能存在一定差异。